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1〕394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77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03号），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4361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预算 4361 万元，包括：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3296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121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56 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自 2021 年起，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馈，请各相关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请各市县（区）林草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届时组织好项目的实施。脱贫国定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

四、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 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林草部门，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单位将

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以下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列“2110502 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列“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生态护林员补助列“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 附件：1.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合计	4361.0	3296.0	-56.0	1121.0	
一、市、县（区）合计	3363.3	2819.3	-56.0	600.0	
1. 银川市小计	371.6	361.6		10.0	
银川市直	328.0	328.0			
兴庆区	38.6	33.6		5.0	
西夏区				5.0	
2. 永宁县	26.0	21.0		5.0	
3. 贺兰县	17.6	12.6		5.0	
4. 灵武市小计	626.2	618.2		8.0	
灵武市直	407.5	399.5		8.0	
白芨滩管理局	218.7	218.7			
5. 石嘴山市小计	162.7	154.7		8.0	
市直	43.7	43.7			
大武口区	56.2	52.2		4.0	
惠农区	62.8	58.8		4.0	
6. 平罗县	214.0	69.0		145.0	
7. 吴忠市小计	166.1	158.1		8.0	
市直	18.5	18.5			
利通区	147.6	139.6		8.0	
8. 青铜峡市	296.9	291.9		5.0	
9. 盐池县	47.3	14.3		33.0	
10. 同心县	81.2	73.2		8.0	
11. 红寺堡区	280.4	24.4		256.0	
12. 中卫市	206.5	198.5		8.0	
沙坡头区	8.0			8.0	
中卫市直	198.5	198.5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13. 中宁县	128.4	120.4		8.0	
14. 海原县	8.0			8.0	
15. 固原市小计	512.0	503.0		9.0	
固原市直	6.8	6.8			
原州区	9.0			9.0	
六盘山林管局	496.2	496.2			
16. 西吉县	155.0	148.0		7.0	
17. 隆德县	39.3	35.3		4.0	
18. 彭阳县	9.0			9.0	
19. 泾源县	15.1	15.1	-56.0	56.0	
二、区直合计	997.7	476.7		521.0	
20. 自治区农垦集团	38.7	38.7			
21. 自治区林草局小计	959.0	438.0		521.0	
贺兰山管理局	323.6	123.6		200.0	
哈巴湖管理局	322.0	122.0		200.0	
仁存渡岸林场	70.6	70.6			
罗山保护区管理局	47.0	47.0			
南华山管理局	118.0	58.0		60.0	
自治区草原站	61.0			61.0	
沙坡头管理局	16.8	16.8			

2021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二批）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银川市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管理局	南山管理处	沙头管理局	坡管理局	哈巴管理局	巴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仁存护岸林场	自治区垦团
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银川市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管理局	南山管理处	沙头管理局	坡管理局	哈巴管理局	巴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仁存护岸林场	自治区垦团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3296	328	33.6	618.2	21	12.6	43.7	52.2	58.8	69	18.5	139.6	24.4	291.9	14.3	73.2	198.5	120.4	503	148	35.3	15.1	123.6	58	16.8	122	47	70.6	38.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 目标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919	390	40	735	25	15	52	62	70	82	22	166	29	347	17	87	236	143	598	176	42	18	147	69	20	145	56	84	46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84.42	全区总蓄积量为384.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5%																														
	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95%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场职工满意度	≥80%	≥80%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